

UDC 669.71 + 669.715-4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438—84

铝 及 铝 合 金 波 纹 板

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corrugated sheets



1984-05-29发布

1985-05-01实施

国 家 标 准 局 批 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铝及铝合金波纹板

UDC 669.71
+669.715
-41
GB 4438—84

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corrugated sheets

本标准适用于做工程围护结构材料的铝及铝合金波纹板（简称波纹板）。

1 品种

1.1 牌号、状态、规格

产品的牌号、状态和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合金牌号	供应状态	波型代号	规 格					mm
			厚 度	长 度	宽 度	波 高	波 距	
L1—L6	Y	波20~106	0.6~1.0	2000~10000	1115	20	106	mm
LF21		波33~131	0.6~1.0	2000~10000	1008	33	131	

1.2 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

1.2.1 波纹板板型图见图 1、图 2。其他板型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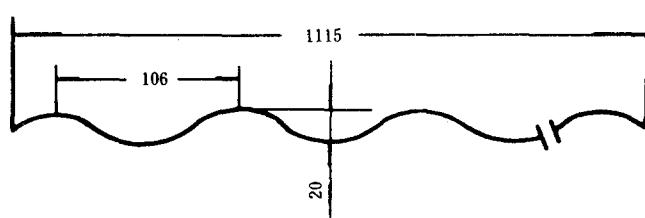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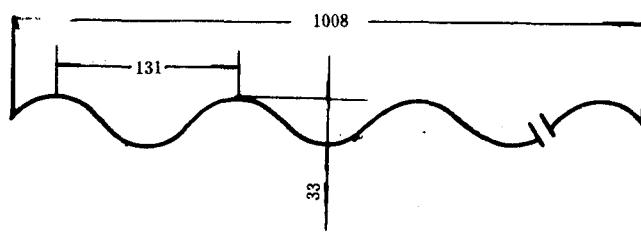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1.2.2 波纹板成形前，板材厚度及允许偏差应符合 GB 3194—82《铝及铝合金板材的尺寸及允许偏差》的规定。

1.2.3 波纹板宽度及波形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GB 4438—84

表 2

mm

波型代号	宽度及允许偏差		波高及允许偏差		波距及允许偏差	
	宽度	偏差	波高	偏差	波距	偏差
波 20-106	1115	+25 -10	20	±2	106	±2
波 33-131	1008	+25 -10	33	±2.5	131	±3

注：波高和波距偏差均为5个波的平均值。

1.2.4 波纹板长度允许偏差为 $^{+25}_{-10}$ mm。

1.3 标记示例

用LF21合金制造的冷作硬化状态(Y)，厚度为0.9 mm、宽度为1008mm、长度为3200mm的波33-131波纹板的标记为：

波33-131 LF 21Y 0.9×1008×3200mm GB 4438—84

2 技术要求

2.1 化学成分

波纹板的化学成分应符合GB 3190—80《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化学成分》的规定。

2.2 力学性能

波纹板成形前，板材的横向室温力学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

合金牌号	状 态	厚 度 mm	抗拉强度 σ_b kgf/mm ²		伸长率 δ_{10} %
			不小于		
L1-L6	Y	0.6~1.0	14.0		3.0
LF 21	Y	0.6~0.8	19.0		2.0
		>0.8~1.0	19.0		3.0

2.3 表面质量

波纹板表面应清洁，不允许有裂边、腐蚀、裂纹、穿透气孔等影响使用的缺陷。

2.4 波形质量

波纹板波形应规整，两侧均可搭接。

3 试验方法

3.1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方法

波纹板的化学成分仲裁分析按YB 788—75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进行。

3.2 室温力学性能试验方法

GB 4438—84

波纹板成形前，板材的拉力试验按GB 228—76《金属拉力试验法》进行。

4 检验规则**4.1 检查和验收**

波纹板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4.2 组批

波纹板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同一合金、状态、规格和波型组成。

4.3 检验项目

每批波纹板均应进行外形尺寸偏差、表面质量及波纹板成形前板材室温力学性能的检验。

4.4 取样数量

每批波纹板的外形尺寸偏差、表面质量应逐张进行检验。波纹板成形前，每批板材按张数取2%，但不得少于两张，每张取一个试样做拉力试验。

4.5 重复试验

波纹板成形前，板材的力学性能试验结果有一个试样不合格时，应从该不合格试样的板材上重新切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重复试验。重复试验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时，该板材应予报废。供方可对不合格试样所代表的板材区间逐张进行检验，合格者交货，不合格者报废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**5.1 标志**

在已验收成垛的波纹板最上面一张写上牌号、状态、批号、波型代号和规格。

5.2 包装

波纹板不涂油、不垫纸、成垛简易包装。每垛先用一层纸、一层塑料薄膜包好，用尼龙编织带捆紧；再用一层沥青纸包严，上下用箱盖捆紧。每垛高不超过500mm，每箱毛重不超过2000kg。

5.3 运输和贮存

波纹板的运输和贮存应符合GB 3199—82《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》的规定。

5.4 质量证明书

每批波纹板应附有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
- a. 供方名称；
- b. 合金牌号；
- c. 波型代号；
- d. 规格；
- e. 批号；
- f. 重量；
- g. 室温力学性能试验结果及技术监督部门印记；
- h. 本标准编号；
- i. 包装日期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西南铝加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静兰。